

附件 5

2025 年度特种设备重要部件安全性能 专项监督抽查样品确认书

编号：_____

（产品标注生产企业）：

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5年度特种设备重要部件安全性能专项监督抽查中，我单位在（实体店/电商及平台）抽取到标注你单位生产的_____产品（详细信息见附件），请你单位予以确认。

1、收到本样品确认书起7日内，请将《样品确认回执》通过传真、挂号信、快递等方式书面告知我单位。需要来我单位现场确认样品的，确认人员须携带企业授权书和有效身份证件。

2、否认产品是你单位生产的，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一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，未按时提供或者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，视为确认。

3、逾期未反馈《样品确认回执》的，视为确认。

4、产品标注执行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的，反馈《样品确认回执》时将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文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、电子扫描件一并寄送达我单位。逾期不提供或拒绝提供的，我单位将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次序选择检测依据。

附件：1.《专项监督检查抽样单》；

2.反映样品外形、包装、标识等信息资料：（资料具体名称）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/传真：

联系地址/邮编：

（检验检测机构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样品确认回执

编号：_____

你单位寄送的《2025年度特种设备重要部件安全性能专项监督抽查样品确认书》收悉。经确认：

是本单位生产的产品。

非本单位生产的产品，证明材料见附件。（未按确认书规定时间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采纳）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/邮编：

（生产企业公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本确认书一式2至4份。1份寄送产品标注生产企业，1至2份寄送电商及平台（抽查电商产品时），1份承检机构留存。